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季度发放。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章恩友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89.32
蒋卫平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5.23
王立明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3.05
黄春龙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郝为民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庞鹤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黄保柱	副总经理	现任	5.94
李楠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41.03
龙翔林	副总经理	离任	42.30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上述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 2025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按照其实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时间核算发放。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适用范围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薪酬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薪酬标准

(1)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8万元人民币，按季度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其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制度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

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

未在公司兼任职务的，领取由股东会审议确定的固定董事津贴。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行业水平、个人资历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施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四、备查文件

1、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9日